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投资项目帮办代办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85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投资项目帮办代办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85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
| 投标人须知 | 15 |
| 1. 总则 | 15 |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5 |
|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 15 |
|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 15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5 |
| 1.5 费用承担 | 15 |
| 1.6 保密 | 15 |
| 1.7 语言文字 | 15 |
| 1.8 计量单位 | 16 |
| 1.9 现场踏勘 | 16 |
| 1.10 分包 | 16 |
| 1.11 响应和偏差 | 16 |
| 2. 招标文件 | 16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6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6 |
| 3. 投标文件 | 17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7 |
| 3.2 投标报价 | 17 |
| 3.3 投标有效期 | 17 |
| 3.4 投标保证金 | 17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8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18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8 |
| 4. 投标 | 18 |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8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 |

| | |
|------------------------------|----|
| 5. 开标 | 19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9 |
| 5.2 开标程序 | 19 |
| 5.4 开标异议 | 19 |
| 5.5 资格审查 | 20 |
| 6. 评标 | 20 |
| 6.1 评标委员会 | 20 |
| 6.2 评标原则 | 20 |
| 6.3 评标 | 20 |
| 6.4 投标无效 | 21 |
| 7. 合同授予 | 22 |
| 7.1 中标通知 | 22 |
| 7.2 质疑与投诉 | 22 |
| 7.3 中标通知书 | 22 |
| 7.4 签订合同 | 22 |
| 7.5 履约保证金 | 23 |
| 7.6 预付款 | 23 |
| 8. 纪律和监督 | 23 |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3 |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3 |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4 |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4 |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4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5 |
| 一、初步评审 | 25 |
| 二、详细评审 | 27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4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
| 一、投标函 | 44 |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45 |
|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45 |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46 |

| | |
|-----------------------|----|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47 |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49 |
| (一) 报价一览表 | 49 |
| (二) 分项报价表 | 50 |
| 五、投标人承诺函 | 51 |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1 |
|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2 |
| 六、技术部分 | 53 |
| 七、商务部分（仅供参考） | 54 |
| 1、类似业绩 | 54 |
| 2、企业实力（格式自拟） | 55 |
| 3、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55 |
| 4、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55 |
|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56 |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56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0 |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1 |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62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l=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l=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l=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投资项目帮办代办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投资项目帮办代办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z.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85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投资项目帮办代办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400000.00元
最高限价：84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 (元) | 包最高限 价(元) |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 (元) |
|----|------------------|-------------------------------|------------|--------------|--------------------|--------------------------------------|
| 1 | 郑港财采公开-2024-8501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投资项目帮办代办服务项目 | 8400000 | 8400000 | 是 | 8400000,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 金额: 8400000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点项目，从项目立项到开工建设、投产运营全过程涉及的证照办理、行政审批以及供电、供水、供气、排水、通讯等服务事项，落实“一对一”帮办代办服务。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满足合同约定。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加盖单位公章）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评标开始前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赠之路与新港大道交叉口向西约150米路北），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297号兴瑞汇金国际A区1号楼

联系人：刘颖超

联系方式：0371-861998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胡长彪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长彪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5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联 系 人：刘颖超 联系方式：0371-8619985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 系 人：胡长彪 董辛鹏 电 话：0371-65528295 |
| 1.1.4 | 项目名称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投资项目帮办代办服务项目 |
| 1.2.1 | 项目预算金额 | 8400000 元 |
| 1.2.2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3.1 | 服务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对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点项目，从项目立项到开工建设、投产运营全过程涉及的证照办理、行政审批以及供电、供水、供气、排水、通讯等服务事项，落实“一对一”帮办代办服务。 |
| 1.3.2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 |
| 1.3.3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现场踏勘 |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形式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p> <p>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p> |
| 2.2.4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 <p>在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提醒：各供应商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p>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1)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7.3 (2)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p> <p>2、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p> |
| 4.2 | 投标文件递交 |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件，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时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递交）。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5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
| 7.1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7.2.3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
| 7.2.5 | 质疑投诉 | 1、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范本和内容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联系方式：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7.5.1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 |

| | |
|------|---|
| | 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p> |

| | |
|------|--|
| | <p>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
| 10.2 | <p>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C、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D、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10.3 | <p>知识产权：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p> |
| 10.4 | <p>代理服务费：</p> <p>（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帐号：602760923</p> |
| 10.5 | <p>特别提醒：</p> |

| | |
|------|---|
| | <p>(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3) 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p> |
| 10.6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最终解释权归属采购人。</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时间、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1 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开标时间截止，进行文件解密；注：右上方剩余时间为规定解密时间，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文件解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 CA 系统中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3）宣布开标纪律；（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电子唱标；（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6）查看开标记录表内容信息；
- （7）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
- （8）开标结束。

5.2.3 本项目全电子开标，实施不见面服务开评标系统，如开标过程中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错误，无法解密等一系列问题，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授权委托书上务必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初步评审

| 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提供承诺书 |
|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未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 |
| 形式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服务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二、详细评审

| | | | |
|---------------|-----------------------------|--|-----|
| 分值构成 | 投标报价：10分；技术部分：60分；商务部分：30分。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评审报价 (10分) | 评审报价 | <p>关于报价评分中优惠措施：该项目就是预留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p> <p>评分办法：</p> <p>评审原则：投标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评标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 10。</p> <p>评标基准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p> <p>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p> | 10分 |
| 技术部分 (60分) | 项目服务方案 | <p>1. 整体服务方案科学规范、及时有效、具有保障性、契合度高、全面、详尽、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8分。</p> <p>2.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较规范、较及时、保障性及可行性较强、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的得6分。</p> <p>3.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考虑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的得4分。</p> <p>4.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规范性、可行性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的得2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8分 |
| | 内部管理方案 | <p>1. 内部管理方案科学规范、及时有效、具有保障性、契合度高、全面、详尽、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8分。</p> <p>2. 内部管理方案内容较规范、较及时、保障性及可行性较强、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的得6分。</p> <p>3. 内部管理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考虑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的得4分。</p> <p>4. 内部管理方案内容规范性、可行性较差、考虑不周，</p> | 8分 |

| | | | |
|--|--------|---|-----|
| | | 措施不到位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 |
| | 项目安排措施 | 1. 项目安排措施科学规范、及时有效、具有保障性、契合度高、全面、详尽、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8 分。 2. 项目安排措施内容较规范、较及时、保障性及可行性较强、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6 分。 3. 项目安排措施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考虑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的得 4 分。 4. 项目安排措施内容规范性、可行性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 8 分 |
| | 质量保证措施 | 1.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规范、及时有效、具有保障性、契合度高、全面、详尽、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较规范、较及时、保障性及可行性较强、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考虑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的得 2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规范性、可行性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 6 分 |
| | 服务流程 | 1. 服务流程科学规范、及时有效、具有保障性、契合度高、全面、详尽、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6 分。 2. 服务流程内容较规范、较及时、保障性及可行性较强、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4 分。 3. 服务流程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考虑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的得 2 分。 4. 服务流程内容规范性、可行性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 6 分 |

| | | | |
|--|-----------|---|-----|
| | 服务人员培训制度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人员培训制度科学规范、及时有效、具有保障性、契合度高、全面、详尽、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6 分。 2. 服务人员培训制度内容较规范、较及时、保障性及可行性较强、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4 分。 3. 服务人员培训制度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考虑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的得 2 分。 4. 服务人员培训制度内容规范性、可行性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 6 分 |
| | 考核方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方案科学规范、及时有效、具有保障性、契合度高、全面、详尽、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6 分。 2. 考核方案内容较规范、较及时、保障性及可行性较强、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4 分。 3. 考核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考虑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的得 2 分。 4. 考核方案内容规范性、可行性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 6 分 |
| | 淘汰机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淘汰机制科学规范、及时有效、具有保障性、契合度高、全面、详尽、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6 分。 2. 淘汰机制内容较规范、较及时、保障性及可行性较强、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4 分。 3. 淘汰机制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考虑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的得 2 分。 4. 淘汰机制内容规范性、可行性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 6 分 |
| | 重点、难点分析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点、难点分析措施科学规范、及时有效、具有保障性、契合度高、全面、详尽、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 | 6 分 |

| | | | |
|----------------|--------|--|------|
| | | <p>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6 分。</p> <p>2. 重点、难点分析措施内容较规范、较及时、保障性及可行性较强、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4 分。</p> <p>3. 重点、难点分析措施内容描述简单、可行性一般、考虑内容不够全面，措施不够到位的得 2 分。</p> <p>4. 重点、难点分析措施内容规范性、可行性较差、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 |
| 商务部分 (30 分) | 类似业绩 | <p>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需要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合同相关发票为准，不提供不得分。</p> | 10 分 |
| | 项目实施团队 | <p>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人员配备情况（10 分）</p> <p>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人员结构合理得 10 分；</p> <p>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满足项目要求，人员结构较合理得 7 分；</p> <p>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人员结构一般得 4 分；</p> <p>拟派本项目实施团队人员配备较差，不能满足基本需求或没有描述不得分。</p> | 10 分 |
| | 服务承诺 | <p>1、承诺拟派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人员，并具有相应的措施。</p> <p>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得 4 分，内容较全面得 2 分、内容描述少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接到工作任务后，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投入充足人员、设备，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和措施。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得 3 分，内容较全面得 2 分、内容描述少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有项目质量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得 3 分，内容较全面得 2 分、内容描述少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10 分 |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3 评标步骤

(一)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综合、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

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投资项目帮办代办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采购方与服务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投资项目帮办代办服务项目。
-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

二、服务内容

1. 对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点项目，从项目立项到开工建设、投产运营全过程涉及的证照办理、行政审批以及供电、供水、供气、排水、通讯等服务事项，落实“一对一”帮办代办服务。

2. 主动做好代办工作相关各方的沟通联系，积极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的问题。

3. 负责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代办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项目申报材料的整理工作；建立项目代办工作日志，记录项目进展情况、手续办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等；做好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汇总整理，建立代办项目档案。

4. 为项目投资方提供有关政策法规、投资环境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指导项目投资方熟悉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协助编排项目审批进度计划。

5. 提供其他引导办、代替办服务。

6. 服务内容及最高限价。

| 服务类别 | 服务内容 | 总价 (元/年) |
|------|------|-------------|
|------|------|-------------|

| | | |
|---------|--|--|
| 沟通辅导服务 | :及时对接企业,运用电话沟通、上门服务、现场指导等方式辅导企业,平均月咨询辅导500次,按照每次30元计算,每月1.5万元。 | |
| 帮办代办服务 | 需完成帮办代办新开工、投产项目约120个,代办各类主要证照约600个,按照平均0.4万/个。 | |
| 企业增值化服务 | 提供政策咨询服务、金融服务、科创服务及外资项目对接服务等。 | |
| 合计 | | |

三、履行时间（期限）、地点、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服务期限：三年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根据合同及采购要求验收。本事务外包服务采取服务满意度百分比考核作为结算依据。服务满意度达95%达标为结算标准。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合同履行满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合同履行满12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合同履行满18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合同履行满24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合同履行满30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合同履行满36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付款完毕。事务外包服务费综合项目整体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及合理利润。如因国家或者地方政策等因素导致各项成本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因社会保险征收政策收紧等因素导致的社会保险费用上涨,双方应根据幅度同步调整外包服务费用。

五、双方项目负责人

1、甲方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2、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联系方式：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要求。

2、选派工作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服务区域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监督服务工作，每天做好服务区域登记和效果调查。

3、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金额的同时活期存款利息。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方法、地点，乙方安排参与服务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按照甲方要求实施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按时高标准完成任务。

3、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服务中不出现任何安全事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按照年度计划每年度履约完毕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履约验收程序

（1）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采购人组织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采购人将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供应商整改。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应规范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不能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展工作或乙方原因不能达成预期效果,经返工后仍未能达到要求者,甲方可解除合同,拒付所有费用。

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5. 本合同约定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有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7.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8. 违约方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

方式。本合同约定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事宜

1. 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传真、邮件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约定义务在合同约定期内因各种原因未能如期履行完毕，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约定合同有效期限。

（以上为合同模板，具体合同以双方实际签署为准）

甲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打造一流的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落实区党工委、管委会提出的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要求，全面深化航空港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六抓六保障”为重点，以“省内做标兵，全国争一流”为目标，打造政府变审批为服务、企业专注建设生产经营的最优营商环境，助推航空港区“二次创业”，为企业提供全周期、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制定本方案。

一、服务目标

根据全区重点项目签约、开工和达产工作任务要求，完成产业项目帮办代办事务服务，进一步提高帮办代办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切实解决目前帮办代办队伍整体力量薄弱、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以高质量高标准服务全面提升项目单位满意度。

二、服务内容

1. 对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点项目，从项目立项到开工建设、投产运营全过程涉及的证照办理、行政审批以及供电、供水、供气、排水、通讯等服务事项，落实“一对一”帮办代办服务。

2. 主动做好代办工作相关各方的沟通联系，积极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的问题。

3. 负责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代办项目申报资料，做好项目申报材料的整理工作；建立项目代办工作日志，记录项目进展情况、手续办理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工作意见建议等；做好代办项目相关资料的汇总整理，建立代办项目档案。

4. 为项目投资方提供有关政策法规、投资环境等方面的咨询服务，指导项目投资方熟悉办事流程及办事指南，协助编排项目审批进度计划。

5. 提供其他引导办、代替办服务。

6. 服务内容及最高限价。

| 服务类别 | 服务内容 | 总价 |
|--------|---|---------|
| 沟通辅导服务 | 及时对接企业，运用电话沟通、上门服务、现场指导等方式辅导企业，平均月咨询辅导 500 次，按照每次 30 元计算，每月 1.5 万元。 | 18 万/年 |
| 帮办代办服务 | 需完成帮办代办新开工、投产项目约 120 个，代办各类主 | 240 万/年 |

| | | |
|---------|-------------------------------|---------|
| | 要证照约 600 个，按照平均 0.4 万/个。 | |
| 企业增值化服务 | 提供政策咨询服务、金融服务、科创服务及外资项目对接服务等。 | 22 万/年 |
| 合计 | | 280 万/年 |

三、工作业务业绩及服务质量要求、评价程序和方法

投资项目帮办代办服务外包项目从以下八个方面考核评价工作业务业绩和服务质量。

（一）响应时间

投资项目方发起代办委托后，响应速度至关重要。可以通过查看平均响应时间、首次响应时间等指标来评估。

（二）解决问题的能力

观察帮办代办外包服务人员能否准确理解投资项目方问题，并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可以通过问题的一次性解决率、二次咨询同一问题的比例等数据来衡量。

（三）服务态度

帮办代办外包服务人员的语气、用词是否友善、专业、耐心，直接影响投资项目方的感受。通过抽查沟通记录，或者收集投资项目方对服务态度的反馈来评估。

（四）投资项目方满意度

定期开展投资项目方满意度调查，了解投资项目方对帮办代办团队服务的整体评价。比如通过问卷请投资项目方对服务打分，或者收集投资项目方的具体评价和意见。

（五）知识储备和专业度

考查帮办代办外包服务人员对产品或服务的了解程度，能否准确回答各种专业问题。可以通过内部的知识考核、模拟客户咨询等方式进行评估。

（六）工作效率

比如单位时间内处理的投资项目方咨询数量，以及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任务量等。

（七）合规性

确保帮办代办外包服务人员的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政策和行业规范。

（八）数据准确性

帮办代办外包服务人员记录的投资项目方信息、问题详情等数据是否准确无误，这对于后续的分析和改进工作非常重要。

四、服务结算方式

事务外包服务费综合项目整体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及合理利润。如因国家或者地方政策等因素导致各项成本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因社会保险征收政策收紧等因素导致的社会保险费用上涨，双方应根据幅度同步调整外包服务费用。

本事务外包服务采取服务满意度百分比考核作为结算依据。服务满意度达 95%达标为结算标准。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服务外包项目开展所发生人工、材料、工具、运输、管理、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投资项目帮办代办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投标人承诺函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人基于获得最优服务和最优价格的要求，我方承诺将完全接受贵方的安排，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与贵方签订合同。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特别说明：1.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资格证明文件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资格证件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没有存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注：以上资格条件按顺序制作响应文件且一条一标题单独成页。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元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质量 | 合格 |
| 服务地点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其他声明 | |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承诺函

1、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技术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方案、内部管理方案、项目安排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流程、服务人员培训制度、考核方案、淘汰机制、重难点分析措施等。

七、商务部分（仅供参考）

1、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

| 序号 | 服务单位 | 合同金额(元) | 服务期限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企业实力（格式自拟）

3、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4、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0 | $500 \leq Y < 20000$ 000 | $50 \leq Y < 500$ 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0 | $2000 \leq Y < 40000$ 00 | $300 \leq Y < 2000$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0 | $6000 \leq Y < 80000$ 00 | $300 \leq Y < 6000$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0 | $5000 \leq Z < 80000$ 00 | $300 \leq Z < 5000$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0 | $5000 \leq Y < 40000$ 00 | $1000 \leq Y < 5000$ 000 | $Y < 1000$ 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0 | $500 \leq Y < 20000$ 000 | $100 \leq Y < 500$ 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0 | $3000 \leq Y < 30000$ 00 | $200 \leq Y < 3000$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0 | $1000 \leq Y < 30000$ 00 | $100 \leq Y < 1000$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0 | $2000 \leq Y < 30000$ 00 | $100 \leq Y < 2000$ 2000 | $Y < 100$ |

| | | | | | | |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0 \leq Y < 100000$ | $50 \leq Y < 10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000000$ | $500000 \leq Z < 1000000$ | $200000 \leq Z < 500000$ | $Z < 200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Y \geq 500000$ | $100000 \leq Y < 500000$ | $50000 \leq Y < 100000$ | $Y < 500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Z \geq 1200000$ | $800000 \leq Z < 1200000$ | $100000 \leq Z < 800000$ | $Z < 1000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